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 三、资质附件·····第 10—14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8-107号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化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康普化学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康普化学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康普化学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康普化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康普化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康普化学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77元，共计募集资金22,15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180.6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0,974.3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703.67万元和以自有资金预付的保荐费（不含税）94.3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176.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8-45号）。

2023年1月20日，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5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4.77元，共计募集资金3,323.25万元。坐扣承销费（不含税）191.2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132.01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12.2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131.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4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3,308.3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3,324.05
	利息收入净额	151.23
	补充流动资金	136.2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利息收入净额	
	补充流动资金	0.0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0.7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注]	G=E-F	-0.72

[注] 自筹资金支付募投投入和发行费用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户日期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123905375310778	2025 年 3 月 25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83260078801600000689	2025 年 4 月 1 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于2022年12月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情况。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合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72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77 元，共募集资金 25,478.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23,308.36 万元，募投项目拟投资总额 23,000.00 万元，超募资金 2,478.25 万元。公司将超募资金同募投项目资金合并管理。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项目、“年产 2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年度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中 0.0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 136.26 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	13,000.00	15,000.00
2	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	10,000.00	8,000.00
合计		23,000.00	23,000.00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年产2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所需的资金缺口。“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10,000万元，变更后拟投资金额为8,000万元。

由于前期受产线工艺设计优化等因素的影响，“年产2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的建安成本有所提高。公司对“年产2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增至18,000万元，比原投资总额13,000万元增加了5,000万元。其中2,000万元拟以“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投资，剩余资金将全部以自有资金追加投入。

（三）决策程序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3) = (2) /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23,308.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58%						23,324.05
年产 2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15,391.15	102.61%	2025 年 6 月 [注 1]	否 [注 2]	否	
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	否	8,000.00		7,932.90	99.16%	2024 年 4 月	不适用 [注 3]	否	
合计	-	23,000.00		23,324.05	-	-	-	-	

<p>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以及募集资金安全，在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年产2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3月31日，将“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2月29日。</p> <p>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以及募集资金安全，在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4月10日。</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年产2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已投入使用并转固。</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项目已投入使用并转固。</p>
<p>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年产2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所需的资金缺口，合计金额2,000万元。</p>
<p>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p>	<p>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481.1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81.92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的自筹资金399.20万元。2023年度已完成置换。</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p>	<p>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5年度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情况。</p>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将超募资金同募投资项目资金合并管理。闲置募集资金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项目、“年产 2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年度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中 0.0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 136.26 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注 1] 自 2024 年四季度开始陆续转固，截至 2025 年 6 月全部完成转固

[注 2] 募投资项目部分产线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受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

[注 3] “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为支撑性项目，有助于公司全面提升产品技术创新能力，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单独财务评价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10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 6月 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本复印件仅供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107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本复印件仅供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10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107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祝芹敏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107 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刘静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